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告 長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士銓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江隆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前為「林蔚山」，嗣變更為「蔡江隆」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子彤